有職榮民及義士至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就醫
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9.2

壹、依據

行政院115年8月25日院臺榮字第1155017368號函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以下簡稱就醫辦法)第1條、第4條修正案。

貳、說明

一、為落實醫療照顧，並彰顯政府崇功報勳之精神，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26條：「退除役官兵就診於公立醫院者，其醫藥費用，得予減費優待之。」之規定，增訂就醫辦法第4條，有職榮民於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下稱國軍醫院)就醫時，其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全額補助。

二、鑑於領有義士證者對國家亦有重大貢獻，且實務上各項就醫權益多與領有榮民證者相同，故一併將領有義士證者至國軍醫院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納入輔導會全額補助之範疇。

參、實施日期

自115年10月1日起實施。

肆、補助適用對象

一、有職業之榮民及義士。

二、其他非屬健保第6類第1目之榮民及義士。

三、上開有職業之定義，係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者。

伍、補助醫療機構及醫療照護項目

一、於國軍醫院就醫，門、急診及住院之健保部分負擔由輔導會全額補助。

二、補助對象急診或住院期間如跨越本修正辦法施行日前後，依急診或住院迄日之身分認定補助資格，醫院無須切帳申報，已切帳申報者，無須辦理回溯變更。

三、病人於急診或住院期間獲得或喪失補助資格，急診或住院之起或迄日其中一天符合補助資格者，即從寬給予補助，惟以急診或住院之迄日為認定標準時，醫院無須切帳申報，已切帳申報者，無須辦理回溯變更。

陸、補助對象之身分認定

一、補助對象至國軍醫院就醫須出示健保卡，無須出示榮民證或義士證，由輔導會每日以電子傳輸提供榮民(含義士)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軍醫局)，供國軍醫院即時核對補助身分。

二、補助對象就醫，因故未能及時繳驗健保卡或身分證件而以自費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4條之規定辦理(常見問題如附件)。

三、如健保卡註記代碼2屬無職榮民，非本案適用對象，應以健保第6類第1目被保險人身分(004)申報。

四、補助對象就醫時如遇當日名冊上傳問題或未列於名冊，先以一般健保身分辦理，後續確認身分後，請補助對象於就醫日起30日內攜帶健保卡及繳費收據正本，至原就診醫院辦理健保部分負擔費用退費。

五、如有其他疑義，請洽詢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聯絡電話：02-2725-5700轉分機786、787。

柒、醫療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健保部分負擔代碼為：917(代辦退輔會補助非健保6類1目之榮民及義士部分負擔)。

捌、前項部分負擔代碼，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者，請依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十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四之「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4 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部分負擔代碼為 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

二、非屬前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之部分。

三、如非前二款情形者，屬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

玖、其他

一、健保署定期彙整國軍醫院申報部分負擔代碼「917」之案件，計收部分負擔金額向輔導會請撥及核銷費用，其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定契約書規範之。

二、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申復，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轉請輔導會複查並回復。

三、由輔導會與國防部定期會商各項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及周延相關規範。